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目前的股本情况**

2018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6号）的核准，新疆交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79号）的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4,500.00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名法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34.40万股，占总股本3.15%。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该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

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新疆交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新疆交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 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价格

不低于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新疆交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新疆交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34.40 万股，占总股本 3.1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法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数量（万股）	备注
1	特变电工集团	11,700.00	18.14%	2,034.40	9,665.60	注 1

注 1：股东特变电工集团，根据其承诺“在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 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 2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344,000 股。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12,500,000	-	312,5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4,000,000	-20,344,000	123,656,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750,000	-	15,75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72,250,000	-20,344,000	451,906,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A股	172,750,000	20,344,000	193,094,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172,750,000</b>	<b>20,344,000</b>	<b>193,094,000</b>
股份总额		<b>645,000,000</b>	-	<b>645,000,000</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保荐代表人保证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雨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